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貳、目的：本小組以創造友善校園空間，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提供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個安全且方便的校園環境。
- 參、組織：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秘書、主任教官、庶務組長、高壓電力技士、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外聘專家。
- 肆、本小組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業務費、維護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 伍、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
- 陸、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本小組成員及參與改善計畫書設計者，應包括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合格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 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